

下，使项目产生的噪声和振动得到有效控制。从上述监测结果建设地进行了（3）次抽查。从抽查结果《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减轻项目产生的不良影响。应做到以下工作：

（一）备用发电机仅停电时应急发电使用，须使用轻质柴油为燃料，尾气经水喷淋处理，由内置烟道引至地面排放口排放（排放高度应不低于2m），同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Ⅱ时段一级标准，其中，烟色黑度应小于林格曼1级。

（二）机电设备应进行有效的隔音、消声、吸声、减振等措施，噪声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三）项目排烟口及烟道应做好围蔽及景观修饰，确保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四）该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向我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1.验收监测的主要内容和指标包括：发电机废气；发电机噪声及振动技术噪声、结构噪声；工地扬尘和噪声防治措施执行。

2.申请验收时应提交的材料包括：（1）竣工环保验收申请表；（2）《报告表》及其审查意见；（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4）环评报告附件；（5）《环评报告表》、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

有限公司

附件 3

《关于珠江新城核心区地下空间餐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穗环管影[2012]82 号)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穗环管影〔2012〕82 号

关于珠江新城核心区地下空间餐饮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广州市珠江新城核心区地下空间餐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的函》（穗城中轴函〔2012〕376 号）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对《广州市珠江新城核心区地下空间餐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广州市珠江新城核心区地下空间餐饮项目”处在珠江大道西路与珠江大道东路之间，北起金穗路，南至临江大道，主要建设内容为在该区域地下负一层设置餐饮面积 14900 平方米，并在地面设置 8 个油烟排放口。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

《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对策的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

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鉴于该项目餐饮用房的经营主体、建设内容、规模和设备安装位置尚未最终确定，具体餐饮项目应另案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报所在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餐饮功能的设置应符合《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和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饮食服务业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穗府〔2008〕46号）有关要求，避免引进油烟排放量大、易产生异味的项目，餐饮规模不得超过经规划部门批准的面积，并以预留的油烟排放内置烟道的尺寸大小、含油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为依据。

三、该项目经批准建设后，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具体餐饮项目建设时应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产生的油烟废气须经“运水烟罩+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三级油烟处理设施处理或采取其它等效措施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后经内置专用烟道引至地面排放。应加强对油烟净化设施的运营管理，开展油烟净化设施委托运营维护，定期清洗维护油烟净化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以确保油烟稳定达标排放，并如实做好台账记录。

根据《报告表》要求，该项目拟依托8个地面景观构筑物排放油烟，排放高度不低于4.5米。景观构筑物具体设计须与地面

广场景观相协调。鉴于油烟排放依附的地面景观构筑物设置涉及城市建设及景观问题，你公司在实施前应先征得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二）项目属于猎德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项目产生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厌氧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驳入市政污水管送猎德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厨房抽排设备、引风管、风机等设备装置应落实减振、消声和隔音等措施，确保项目周边噪声排放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四）项目属于珠江新城真空管道垃圾收运系统服务范围，该系统投入使用前，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集中存放在核心区地下空间的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该系统投入使用后，生活垃圾直接经系统进行处理。餐厨垃圾和废油脂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弃活性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回收利用。

（五）项目施工期间噪声需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开工建设前15日内应向我局环境监察机构进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污申报登记。

（六）该项目纳入“广州市珠江新城核心区市政交通项目”一并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应积极配合天河区环保局做好相关日常环境监督管理

工作。

四、你公司可凭本批复向有关部门办理项目建设的批准手续。项目未经批准擅自建设的，本批复自行失效。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2年11月23日

抄送：局执法监察支队，天河区环境保护局，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2年10月26日印发

附件 4

《关于广州市珠江新城核心区生活垃圾收集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穗环管影[2008]296 号）

广 州 市 环 境 保 护 局

穗环管影〔2008〕296 号

关于广州市珠江新城核心区生活垃圾 收集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意见的函

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广州市珠江新城核心区生活垃圾收集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的函》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对《广州市珠江新城核心区生活垃圾收集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广州市珠江新城核心区生活垃圾收集系统项目位于珠江新城核心区，服务范围包括北起黄埔大道，南至临江大道，西至华夏路，东至冼村路的区域范围和海心沙岛，总面积约1.68平方公里。整个系统分为真空管道垃圾收运系统和海心沙流动垃圾压缩设施两大部分，设计规模分别为100吨/日以及30吨/日。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地块内投放系统、市政公共管网系统和中央垃圾收集站系统，其中中央垃圾收集站布置在核心区金穗路南侧、中国农业银行北侧的负一、负二层地下空间内，设18台离心式抽风机、8套分离和负压设备、配套12个垃圾集装箱（8用4备）；海心沙岛

单独采用流动式垃圾压缩机，不纳入真空管道收集系统。项目总投资1997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0万元。

该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和总体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已分别经市发展改革委和市规划局批准同意（穗发改城[2007]107号、穗规函[2006]7778号）。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项目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按上述建设内容、规模、地点进行项目建设。

二、建筑物的具体规划功能与建筑设计，以城市规划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意见为准。

三、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项目产生的垃圾竖管清洗水和中央垃圾处理站的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其中COD_{Cr}≤500mg/l、BOD₅≤300mg/l、SS≤400mg/l、动植物油≤10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20mg/l）后经市政污水管网送猎德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垃圾压滤液由垃圾专用车自身配置的垃圾压滤液收集装置收集，运至兴丰垃圾填埋厂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项目中央垃圾收集站废气经分离机分离后抽送至空气净化系统，经两级除尘、两级活性炭吸附除臭及水帘喷淋除臭消毒处理后引至核心区中央绿化带内的人工山坡处集中排放。设置1

个废气排放口，高度为5米。根据《报告书》要求，废气排放口应尽量北移，距离农业银行大楼不少于50米。项目边界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其中，氨 ≤ 1.5 毫克/升，硫化氢 ≤ 0.06 毫克/升，甲硫醇 ≤ 0.007 毫克/升，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垃圾竖管内的垃圾臭气经活性炭过滤器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要求后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排放。

（三）项目垃圾运输收集管道、螺旋输送机均埋设于地下，中央收集站应选用低噪声型号设备，通风系统及各通风口设消音器，垃圾压缩机、抽风机、空气压缩机等相关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中央垃圾收集站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其中东、北边界执行上述标准4类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其他边界执行上述标准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四）加强日常管理规范和操作规程，做好设备、场地的清扫、清洁和消毒等工作，在主要废气排放口安装实时监测装置，定期检查并及时更换失效活性炭。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应由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理。

（五）落实事故性排放的污染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设置消防废水收集池，尽可能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六）应做好建筑物的生态和景观设计，项目周边多种植绿化树木，保持和周围环境协调一致。



（七）施工期间应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水、粉尘、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在住宅等环境敏感点附近施工，应加大洒水频次，设置临时挡风墙和围蔽，以减缓施工扬尘影响；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临时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避免夜间施工，若需在夜间连续施工作业的，须按规定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并予以公告。

四、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该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评文件。

六、请按规定到市环境监察支队办理排污口规范化手续。

七、项目竣工后应委托环境监测机构对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验收监测的主要内容和指标包括：污水；中央垃圾处理站废气；风机、压缩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及项目边界噪声等，验收监测方法按国家环保部的相关规定执行。

八、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办理验收手续时应提交的资料包括：（一）申请验收的文字报告；（二）该项目报告书及本审批意见；（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四）竣工图纸（包括项目建筑图和污染治理设施竣工图）；（五）《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

告》；（六）污染防治设施的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及维修保养制度；（七）水务部门出具的污水接驳市污水管网的批复文件及相关图件。（八）其他必需的材料。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书 审批 函

抄送：广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市环境技术中心，天河区环保局，
广州怡地环保实业总公司。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8 年 10 月 22 日印发

— 6 —

附件 5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珠江新城核心区市政交通项目金穗路北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穗环管验〔2014〕43 号）

636 2014 6 14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穗环管验〔2014〕43 号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珠江新城核心区 市政交通项目金穗路北区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广州市珠江新城核心区市政交通项目金穗路北区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函》（穗城中轴函〔2014〕43 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现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广州市珠江新城核心区市政交通项目金穗路北区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珠江大道西路与珠江大道东路之间，北起黄埔大道，南至金穗路，主要建设内容为地下 2 层（局部 3 层）集商业、交通、停车等功能于一体的多功能大型地下综合体，地下 1 层设置 2 台 120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项目不设中央空调机组和冷却塔。我局于 2010 年 7 月 7 日以“穗环管影〔2010〕81 号”文对项目环评文件进行了批复，2011 年 9 月 16 日以“穗环管影〔2011〕133 号”文同意该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调整。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如下：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发电机燃烧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由内置烟道引至地面绿地专用排放口排放。地下车库设置机械通风系

统，抽排废气经排风竖井引至地面排放；发电机、风机等设备已采取减振、消声及隔声措施；餐饮项目已预留引至地面绿地的油烟内置烟井，油烟排放口依附于地面广场的景观构筑物设置，油烟出口采用了金属百叶窗设计；餐饮项目已设置含油污水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及相关标准要求（（穗）环监检字〔2013〕第YS51251111101号）。

经审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二、项目在使用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维护、更新，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本项目地下1层拟设置的具体餐饮项目环评文件应另案向天河区环保局报批，餐饮项目总规模应按本项目已预留的油烟内置烟道的尺寸大小以及含油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控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局执法监察支队，天河区环境保护局。

— 2 —

附件 6
《广州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登记回执（广州市珠江新城核心区地下空间及景观绿化项目）》

2013.10.3

广州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登记回执

登记号: N2 0001884

单位名称	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广州市珠江新城核心区地下空间及景观绿化项目					
项目地址	珠江新城内，处在珠江大道西路与珠江大道东路之间					
排污口 情 况	种类	废水口	废气口	噪 声	固体废物	其 它
	数量	9	12	20	0	0
受理 情 况	一、排污口按规范化要求设置。 二、新、扩、改建项目必须办理验收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					
备 注						

第一联：市环保局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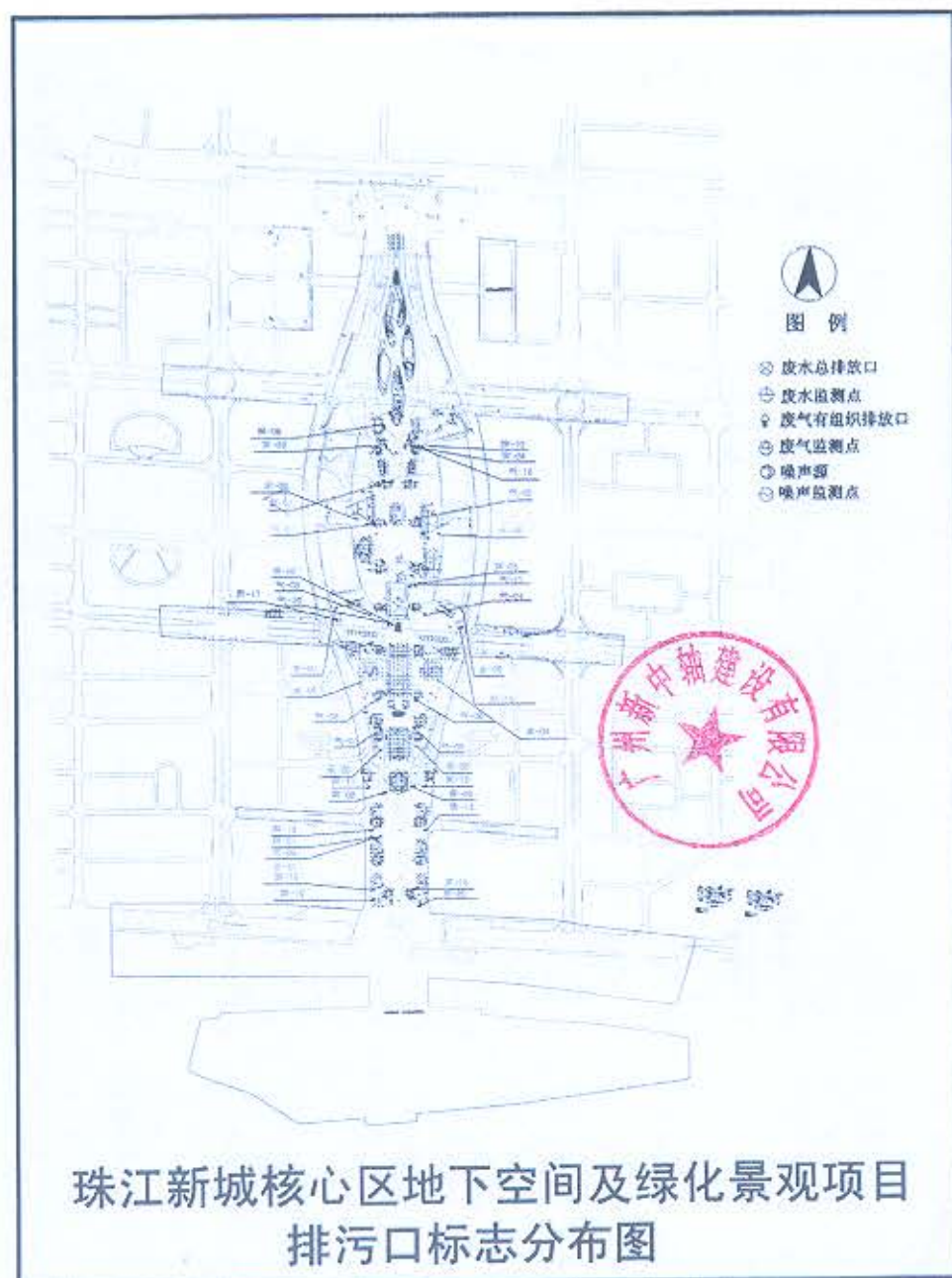
二〇一四年四月五日

表 1 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申报表

填报日期：2014 年 03 月 05 日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主管机关名称	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州珠江新城核心区地下空间及景观绿化项目				经济类型	国有企业				
环保机构名称	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投资	910 万元				
项目地址	珠江新城内，处在珠江大道南路与珠江大道东路之间				污水排放总量	2407 吨/天				
单位地址	广州市珠江新城海心沙岛			电话	13560147932	联系人	马涛	邮编	510000	
排放口（源），标志牌、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污水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污染物	排放去向	标志牌类别				治理设施名称	
					平面	立式	提示	警告		
	水-01	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市政污水处理厂	√					含油污水经隔油
	水-02-09	商业餐饮	餐饮污水	市政污水处理厂	√				隔渣处理	
废气排放口	编号	排放源名称	排放污染物	烟囱高度						
	气-01-08	商业餐饮	油烟	4.5m	√					经“运水烟罩+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三级高效净化装置处理
	气-09-12	备用柴油发电机	烟气	2m	√					水喷淋处理
噪声排放源	编号	噪声源名称	噪声类别	噪声强度						
	声-01-04	备用柴油发电机（地下2层）	机械噪声	100-105 分贝	√					封闭隔声、吸声、减振、消声
	声-05-10	风机房（地下1层）	机械噪声	65-75 分贝	√					消声、减振
	声-11-16	风机房（地下2层）	机械噪声	65-75 分贝	√					消声、减振
	声-17-18	水泵房（地下1层）	机械噪声	65-75 分贝	√					消声、减振
	声-19-20	水泵房（地下2层）	机械噪声	65-75 分贝	√					消声、减振
该项目是否已投入使用	是 ☐ 否 ☒									
业务科室审核意见	申请单位申报的项目已按环保部《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范》设置排污口标志牌平面 个、立式 个、提示 个、警告 个。建议出具登记回执。 专管员： 复核人：									
办公室意见										
支队领导意见										

说明：在标志牌类别打√；黄牌排污口 1 米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牌；一般污染物设提示牌有毒有害污染物设警告牌；烟囱高度为米，噪声面积为平方米。



二零一三年一月

附件 7

《排水许可证》（穗水排证许准[2014]第 127 号）



排水许可证

广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广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根据《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公共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初次发证

有效期自本许可证颁发之日起至 年 月 日

许可证编号： 第 号

排水许可基本信息		主要许可内容	
排水许可编号	排水许可名称	许可内容	备注
1	排水许可	排水许可	

变更记录：

变更记录：

审批部门：

审批日期：



附件 8

《广州市珠江新城核心区市政交通项目（珠江新城核心区地下空间及景观绿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广州市珠江新城核心区市政交通项目（珠江新城核心区地下空间及景观绿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一、概况

广州市珠江新城核心区市政交通项目（珠江新城核心区地下空间及景观绿化项目）位于珠江新城内，处在珠江大道西路与珠江大道东路之间。该项目于 2006 年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并获得广州市环保局批复（穗环管影[2006]340 号）。项目于 2006 年 12 月动工建设，2014 年 3 月土建完成。

地下空间及绿化景观包括地下空间主体工程、市政管线改造工程、核心区地面景观及生态环境建设工程三个方面的内容。

（一）建筑规模

该项目规划用地 80.2 公顷（含海心沙用地 36 公顷），地下空间规划建筑面积为 428466m²（包括海心沙建筑面积 106845 m²）。海心沙项目已重新另案做环评并已通过环保验收（穗环管验[2010]144 号），除海心沙，项目规划建筑面积 321621 m²（穗规建证[2007]1566 号），具体内容包括：地下负一层建筑面积为 146186 m²，地下负二层为 110495 m²，地下负三层 13527 m²，位于金穗路北珠江西路以西的八区停

车场 41481 m²，位于金穗路北的 10 区 4300 m²（已并入金穗北地下空间项目，该项目已重新单独立项并完成环保手续），位于金穗路南西侧中轴变电站 5632 m²（已交由供电局建设，具体环保手续由供电局负责完成）。

本次验收范围北起金穗路南至临江大道的地下空间包括：地下负一层建筑面积为 146186 m²，地下负二层为 110495 m²。其余建设内容本次验收均不包含在内。

（二）餐饮规模

根据穗环管影[2006]340 号，项目商业总面积 66500 m²，一般商业（餐饮除外）的规模为 46550 m²，餐饮面积约为 19950 m²。现经建设单位进一步规划并核减餐饮面积，地下空间餐饮面积调整为 14900 m²，位于地下负一层。据初步统计总炉头数为 105 个，其中炒炉 44 个、煎炉 29 个、烤炉 19 个、炸炉 13 个。

（三）市政道路管线改造工程

包括项目用地范围及周边的市政道路和管线拆除、临迁、新建工程，现状路面恢复和环境整治工程。其中：市政管线拆除、临迁工程 20507 米，新建市政管线 15992 米，现状路面恢复工程 20 万平方米。

（四）主要设备

本项目为珠江新城核心区市政交通项目—核心区地下空间与绿化景观项目，主要设备为设备房的雨水泵、排水泵、

给水泵、风机、发电机及垃圾压缩中转站的设备。

根据穗环管影[2006]340号，垃圾压缩中转站已单独重新报批环评并已经环保局批准（穗环管影[2008]296号），本次验收不包含在内。

根据穗环管影[2006]340号，备用柴油发电机已单独重新报批环评并已经环保局批准（穗环管影[2012]78号），备用柴油发电机数量不变，仍为4台，功率为3台720KW，1台880KW，位置为地下负二层。备用柴油发电机运行时间为每月两次（1日与15日），每次运行10分钟，主要设备见下表

	名称	数量	位置
设备房	雨水泵	500台	地下负二层
	排水泵	300台	
	给水泵	20台	
	风机	400台	部分负一层，其它为负二层
	发电机	4台	地下负二层，功率为3台720KW，1台880KW

（五）项目总投资、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34亿元（不包含备用发电机、餐饮和垃圾压缩站），环保投资910万元；备用发电机总投资540万元，环保投资25万元；餐饮总投资1500万元，环保投资200万元；垃圾压缩站总投资19979万元，环保投资1500万元。

二、主要环境问题：

该项目为房地产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包括施工期污染和运营期污染。施工期主要污染源有：（1）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施工期施工工程污水和施工生活污水；（2）施工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扬尘、车辆行驶的动力扬尘；（3）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打桩机、各种运输设备、装修阶段的噪声等；（4）施工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来源于施工、挖掘土方产生的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

运营期主要污染源：（1）运营期污水：主要来源于商业厨房含油污水和生活办公污水。（2）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商场厨房油烟废气、备用发电机燃油尾气以及机动车尾气等。

（3）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发电机组、各类水泵、风机、变压器运行噪声等。（4）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来源于日常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油脂。

三、采取的环保措施：

①施工期污水经处理后外排且尽量回用，减少排放量；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降尘并加强工地和运输车辆的管理，减少扬尘的产生；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控制水土流失；②运营期污水经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后接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备用发电机仅在市政停电的情况下投入使用，燃油尾气经水

喷淋净化装置处理后经内置烟井引至高空排放；油烟经高效除油机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油烟废气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后经内置烟道引至高空排放；地下车库的机动车尾气通过风机引至地面排放；生活水泵、消防泵、备用柴油发电机、抽排风机等辅助设备噪声采取相应隔声、消声、吸声及减振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境管理措施

（一）组织机构

1、机构组成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环境管理机构由建设单位负责，下设环境管理小组对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负责，并接受项目主管单位及环保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2、环保机构定员

本项目运营以后，由建设单位下设的环境管理小组进行环境管理工作，专职人员共有 3 名。

（二）环境管理职责

本项目环境管理机构履行了以下管理职责：

（1）制定了该项目的环保管理制度，包括《洁净空调系统保养制度》等；

（2）负责项目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制度事故防范措施；

(3) 定期组织人员对环保设备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的长期、稳定、达标运转；

(4) 协调环保部门的工作，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 环境管理制度

根据调查，建设单位已经根据需要制定了上述规章制度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为使环境保护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和程序化，提高工作效率，建议建设单位完善以下环境保护工作内容的管理制度的制定，并落到实处：

- 1、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保养维修制度；
- 2、排污情况报告制度；
- 3、污染事故处理制度；
- 4、环保教育制度。



